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: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,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,开展水土流失监测、预防和治理等工作,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,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其事业发展规划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展开,预决算工作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规定。

(二)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的实施依据:依据《黄土高原沟壑区“固沟保塬”综合治理规划》(2016-2025年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3〕132号)、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关于《宁县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等文件。

2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:该项目为公益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,旨在保护塬面、治理侵蚀沟,减轻水

土流失。主要内容包括沟头回填加固、沟头防护、蓄排引水工程、林草措施等。涉及米桥镇、早胜镇、焦村镇、太昌镇 4 个乡镇的 5 个行政村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10km^2 ，其中：综合治理面积 0.025km^2 ，保护塬面面积 9.975km^2 。

3、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项目区水土流失严重，沟头侵蚀威胁居民、道路安全，治理具有必要性。宁县长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技术可行，且当地政府和群众治理积极性高，具备可行性。通过实地调查、论证侵蚀沟稳定性和危害程度，遴选确定治理点。

4、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为保护塬面、治理水土流失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阶段性目标包括治理 6 条侵蚀沟，拦蓄径流 75 万 m^3 、泥沙 9.45 万 t，林草覆盖率增加 0.32%。

5、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批复总投资 408 万元，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。

6、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包括保护耕地、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等；社会效益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受益人口 762 人；生态效益为遏制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：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等制度，规范建管程序。在实施过程中，

定期进行项目调度检查，确保按计划推进。遇到早胜镇樊村村2# 涝池位置协调问题，及时变更为3#涝池下沟排水设施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08万元，总投入408万元，资金到位400万元，实际使用201.11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98%，支出实现率50.2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6分，现场核验了工程建设数量、质量等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经评价核验，2024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部分指标完成较好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时效目标：所有项目均在2024年按计划推进，虽有个别工程位置变更，但整体按期完成。目标完成100%。

2、成本目标：严格把控成本预算，确保支出投资小于批复投资，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目标完成100%。

3、产出数量目标：沟头回填加固6处/回填土方7.65万m³，沟头防护墙5道/858km，老庄基复垦1处，土地平整1处，土围

梗 8335m。排水管道 489m，涝池 5 座，连接井 15 座，排水渠 96m，消力池 2 座，水保林 0.58hm²，种草 1.35hm²，施工临时道路 12km，密目网苫盖 8484m²，标志牌 5 付。

4、产出质量目标：塬面保护项目全面推行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建管程序。项目完成后，经组织验收，合格率 100%，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5、社会效益目标：项目为项目区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，米桥镇龙湾村等 5 个村共 184 户 762 人受益，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6、生态效益目标：遏制了沟头前进、沟岸扩张，减少 70% 的沟头下游坡面和沟道土壤侵蚀，每年拦蓄径流 75 万 m³，拦蓄泥沙 9.45 万 t，提高林草覆盖率 0.71%，减轻了自然灾害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改善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7、经济效益目标：项目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hm²，其中：综合治理面积 0.025hm²，保护塬面面积 9.975hm²，经过治理后，治理程度达到 55.95%，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资金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2.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：

（1）分配科学性：得分 5 分，以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3〕

132 号)文件作为依据,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。

(2) 下达及时性: 得分 5 分, 中央资金下达后, 资金下达及时。

(3) 拨付合规性: 得分 5 分, 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, 资金拨付合规。

(4) 使用规范性: 得分 5 分,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, 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, 资金使用规范。

(5) 执行准确性: 得分 5 分,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,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, 执行准确。

(6)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: 得分 5 分,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, 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, 并按要求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(7)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: 得分 5 分,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 足额安排资金,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

(8)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: 得分 5 分, 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, 取得良好成效。

3、绩效指标满分 50 分, 自评得分 50 分

(1) 产出指标满分 36 分, 自评得分 36 分

a、产出数量: 得分 24 分,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较好, 达到设计目标。

b、产出质量: 得分 6 分, 工程质量总体达标, 符合相关标

准和规范要求，质量控制措施有效。

c、产出时效：得分 4 分，项目按计划启动、实施完成，未出现明显延误情况。

d、产出成本：得分 2 分，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支出。

(2) 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

a、经济效益：得分 2 分，项目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明显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b、社会效益：得分 2 分，项目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，社会效益良好。

c、生态效益：得分 6 分，项目对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生态效益逐步显现。

d、可持续影响：得分 2 分，通过植被恢复、生态治理与长效管护机制，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、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并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协调发展。

(3) 满意度指标满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综上所述，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：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 241.11 万元，占比 59%，剩余资金待财政决算后完成支付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优化财政结算评审流程，简化

审核环节，提高审核效率，同时，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申请资金，避免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

宁县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宁县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							
资金使用单位		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	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年度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08	241.11	10	59%	6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400	241.11	9.8	60%	6			
	地方资金	8		0.2		0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分值 (40)	得 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以各地水利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的正式资金申请文件作为依据,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。			5	5			
	下达及时行	中央资金下达后, 资金下达及时。			5	5			
	拨付合规性	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, 资金拨付合规。			5	5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方向和科目执行, 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, 资金使用规范。			5	5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,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, 执行准确。			5	5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合理设置绩效目标, 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, 并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。			5	5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, 足额安排资金,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。			5	5			
	政策目标实现情况	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计划有序推进, 取得良好成效。			5	5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总体目标: 沟头回填加固6处/回填土方7.65万m3, 沟头防护墙5道/783km, 老庄基复垦1处/0.29万m3, 土地平整1处/0.31万m3, 土围埂54/8335m。排水管道396m, 涝池6座, 连接井14座, 排水渠96m, 消力池1座, 水保林0.58hm2, 种草1.35hm2, 施工临时道路1.2km, 标志牌5付。		完成情况: 沟头回填加固6处/回填土方7.65万m3, 沟头防护墙5道/858km, 老庄基复垦1处/1.17hm2, 土地平整1处/0.31万m3, 土围埂8335m。排水管道489m, 涝池5座, 连接井15座, 排水渠96m, 消力池2座, 水保林0.58hm2, 种草1.35hm2, 施工临时道路12km, 密目网苫盖8484m2, 标志牌5付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沟头回填加固 (≥**处)	≥6处	6处	2	2		
			新增沟头防护墙 (≥**道)	≥5道	5道	2	2		
			老庄基复垦 (≥**处)	≥1处	1处	2	2		
			土地平整 (≥**处)	≥1处	1处	2	2		
			土围埂 (≥**m)	≥8335m	8335m	2	2		
			新增排水管道 (≥**m)	≥396m	489m	2	2		
			新建涝池 (≥**座)	≥6座	5座	2	2	原涝池位置协调不通, 变更为下沟排水设施	
			连接井 (≥**座)	≥14座	15座	2	2		
			新增排水渠 (≥**m)	≥96m	96m	2	2		
			新建消力池 (≥**座)	≥1座	1座	2	2		
			新增林草面积 (≥**hm2)	≥1.93hm2	1.93hm2	2	2		
			新增标志牌 (≥**付)	≥5付	5付	2	2	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≥100%	100%	3	3		
			项目验收率 (≥**%)	≥100%	100%	3	3		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≥96%	96%	2	2		
	时效指标	项目验收及时率 (≥**%)	≥95%	95%	2	2	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概算总投资 (≤**万元)	≤408万元	408万元	2	2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护塬面面积 (≥**km2)	≥9.975km2	9.975km2	2	2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 (≥**人)	≥762人	762人	2	2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林草覆盖率 (≥**%)	≥0.32%	0.32%	3	3		
			拦蓄泥沙 (≥**万t)	≥9.45万t	9.45万t	3	3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区域生态环境, 增加水资源利用 (≥**%)	≥95%	95%	2	2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, 群众十分满意 (≥**%)	≥98%	98%	2	2		
	总分						100	96	
	说明	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注: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;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; 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